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71
证券代码：136124　证券简称：16 新奥债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发行股份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数量：1,370,626,680 股
发行价格：9.67 元/股

2、预计上市时间：本次向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中文名称为“新奥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国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新增股份可在锁定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上市时间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3、资产过户情况
2020 年 9 月 10 日，新奥国际及精选投资已将标的资产过户给新能香港，新能香港已合法持有新奥能源合计 369,175,534 股股份，标的资产完成过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2 日披露的《新奥股份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完成过户的公告》。

4、本公告中有关简称与本公司 2020 年 5 月 14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的有关简称相同。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奥股份”）拟通过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公司董事长暨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控制的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中文名称为“新奥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国际”）、Essential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中文名称为“精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2688.HK）369,175,534 股股份（简称“标的资产”），并拟采用询价方式向包括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将作为支付现金对价收购标的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履行程序
1、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交易对方已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4、本次交易已取得香港证监会对新奥股份免于以要约方式全面收购新奥能源股份的同意函；
5、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并同意新奥国际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6、本次交易已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同意撤回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批准，无需再提交经营者集中申报；
7、本次交易已取得国家发改委对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境外投资的备案；
8、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商务部门的批复；
9、本次交易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新奥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06 号）。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对象及发行股份种类
公司本次向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2、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选取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定价依据，最终确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9.88 元/股。因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实施完成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发行价格由 9.88 元/股调整为 9.67 元/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交易对价为 1,325,396.00 万元，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相应由 1,341,493,927 股调整为 1,370,626,680 股。

3、锁定期
新奥国际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奥股份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新奥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新奥股份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新奥国际持有的新奥股份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交易对方负有盈利补偿责任或减值补偿责任的，其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新奥股份的股份解锁以承担补偿责任为前提。

（三）资产过户情况
2020 年 8 月 28 日，新奥国际在股东名册上登记为联信创投的股东，新奥国际持有联信创投 100% 股权，置出资产完成过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5 日披露的《新奥股份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置出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2020 年 9 月 10 日，新奥国际及精选投资已将标的资产过户给新能香港，新能香港已合法持有新奥能源合计 369,175,534 股股份，置入资产完成过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2 日披露的《新奥股份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完成过户的公告》。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出具了《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20]第 00115 号）；截止 2020 年 9 月 14 日止，公司全资子公司新能（香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已收到新奥国际持有的新奥能源相应股权，已收到新奥国际以股权出资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370,626,68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99,982,463.00 元。

（五）独立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新奥股份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并完成相关验资，新奥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同时上市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上市公司已针对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3、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复后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经公司董事长王玉锁先生提名，调整于建潮先生职务为公司联席首席执行官、聘任韩继深先生为公司联席首席执行官、聘任郑洪弢先生为公司总裁；经首席执行官于建潮先生提名，聘任王冬至先生为公司首席财务官、调整关宇先生职务为公司副总裁。上市公司原董事关宇先生、金永生先生由于工作调整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同时关宇先生一并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金永生先生一并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名韩继深先生、郑洪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除上述情况外，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复后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或其他相关人员调整的情况。未来若因业务需要，对拟更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将在遵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履行必要审批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和报备义务；
4、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5、本次交易相关已生效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未生效协议，待后续条件成熟后方可生效，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或承诺的情形。在各方切实履行协议约定和承诺事项的基础上，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风险和障碍。”

2、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
“1. 本次重组已经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重组已具备实施条件；
2. 新奥股份已完成与本次重组有关之置出资产过户、标的资产过户、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证券登记手续，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3. 在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情况
本次向新奥国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序号	发行对象	交易对价（万元）	发行价格（元/股）	认购数量（股）	锁定期
1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1,325,396.00	9.67	1,370,626,680	36 个月

（二）发行对象简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翻译名称：新奥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 年 7 月 18 日
法定股本	50,000 美元
注册地	英属维京群岛
注册地址	Pasea Estat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主要办公地点	RMS 3101-04 TOWER 1 LIPPO CTR 89 QUEENSWAY HONG KONG
公司类型	商业公司
公司编号	397413

2、主要业务
新奥国际为持股型公司，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

3、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持股情况	股权比例
王玉锁	500 股普通股	50%
赵宝菊	500 股普通股	50%

4、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新奥国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的规定，新奥国际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本次股份变动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股份变动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06,150,335	33.04
2	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9,200,820	9.70
3	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8,360,656	8.00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4,304,330	7.67
5	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	89,004,283	7.24
6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4,590,164	2.00
7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8,340,068	1.49
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530,075	0.94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576,486	0.70
10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建设银行－国泰君安君得鑫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000,000	0.65

（二）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1,370,626,680	52.72
2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06,150,335	15.62
3	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9,200,820	4.58
4	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8,360,656	3.78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5,477,705	3.67
6	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	89,004,283	3.42
7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4,590,164	0.95
8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8,340,068	0.71
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530,075	0.44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106 组合	11,014,050	0.42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发行前，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王玉锁先生直接、间接控制公司 48.43%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新奥国际为公司控股股东，王玉锁先生直接、间接控制公司 75.62%股份，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0	1,370,626,680	1,370,626,680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8、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0	1,370,626,680	1,370,626,68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1,229,355,783	0	1,229,355,783
	B 股			
	H 股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229,355,783	0	1,229,355,783
股份总额		1,229,355,783	1,370,626,680	2,599,982,463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等有积极影响，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奥股份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第十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六、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0755-23835210
传真：0755-23835201
经办人员：李宁、康昊昱、周焱、焦健、崔集、杨君、沈明、杨枭、王天阳
（二）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利国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电话：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经办人员：刘斯亮、张莹、刘雪晴
（三）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增刚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经办注册会计师：祁卫红、邓海伏、李伟
（四）估值机构
机构名称：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力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 3 号知行大厦七层
电话：010-62169669
传真：010-62196466
经办人员：李鹏举、赵虹

七、备查文件
1、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2、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奥股份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5、《新奥股份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及摘要
特此公告。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72
证券代码：136124　证券简称：16 新奥债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创投资”）及一致行动人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想控股”）权益变动属于被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联想控股及弘创投资合计持股比例由 11.70%减少至 5.53%。
● 本次权益变动系由公司向新奥国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导致，本次发行使公司控股股东由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新奥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仍为王玉锁先生。王玉锁先生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合计持股比例由 48.43%增加至 75.62%。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公司董事长暨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控制的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中文名称为“新奥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国际”）、Essential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中文名称为“精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2688.HK）369,175,534 股股份（简称“标的资产”），并拟采用询价方式向包括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将作为支付现金对价收购标的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本次向新奥国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已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并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王玉锁先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公司总股本为 1,229,355,783 股，控股股东为新奥控股，王玉锁先生直接、间接控制公司 48.43%的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公司总股本为 2,599,982,463 股，控股股东为新奥国际，王玉锁先生直接、间接控制公司 75.62%的股份。

二、弘创投资及一致行动人联想控股权益变动情况
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导致股本增加，弘创投资及联想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9,200,820	9.70%	119,200,820	4.58%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4,590,164	2.00%	24,590,164	0.95%
合 计	143,790,984	11.70%	143,790,984	5.53%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新奥股份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新奥股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2 日

股票简称：新奥股份　股票代码：600803.SH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奥股份
股票代码：600803.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前海合作区梦海大道 4008 号前海深港创新中心 C 座 4 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院 1 号楼 17 层 1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院 1 号楼 17 层 1701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不变，因非公开发行股票致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2020 年 9 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股份”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新奥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3、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4、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800,1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87AD0Q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弘毅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	2016 年 3 月 9 日至 2046 年 3 月 8 日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合作区梦海大道 4008 号前海深港创新中心 C 座 4 楼

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JOHN HUAN ZHAO
性别	男
国籍	美国
长期居住地	中国香港
职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35,623.09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1122986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院 1 号楼 17 层 1701
法定代表人	宁旻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1 年 6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院 1 号楼 17 层 170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二者为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境外其他除新奥股份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为：
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公司简称与股票代码	上市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盈峰环境（000967）	深圳	310,423,813	9.81%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城（600658）	上海	81,235,438	7.26%

其一致行动人联想控股持股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公司简称与股票代码	上市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拉卡拉（300773）	深圳	225,957,600	28.24%
联想集团有限公司	联想集团（HK.0992）	香港	2,867,636,724	23.87%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是因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致其持股比例被动减少，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下降超过 5%。
二、未来十二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持或减持新奥股份股份的计划。若有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上市公司 119,200,82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9.70%），其一致行动人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 24,590,16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2.00%），合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1.70%。
本次权益变动后，根据新奥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测算，新奥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上市公司 119,200,820 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4.58%；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 24,590,164 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0.95%；信息义务披露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新奥股份 143,790,984 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5.53%。
二、本次权益变动说明
新奥股份拟通过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新奥国际及精选投资购买其持有的新奥能源合计 369,175,534 股股份（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该等股份占新奥能源已发行流通股总数的 32.78%）。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全资子公司新能香港持有新奥能源上述 369,175,534 股股份。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 9.67 元/股计算，本次新奥股份拟向新奥国际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为 1,370,626,680 股。同时，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包括新奥控股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将作为支付现金对价收购标的资产。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比例被动稀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受到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上市公司 119,200,820 股股份中，已质押 95,360,656 股。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未来如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重大交易或形成其他安排，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无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情形。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 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 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JOHN HUAN ZHAO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宁旻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法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JOHN HUAN ZHAO
信息披露义务人：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宁旻
信息披露人之一致行动人：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石家庄市和平东路 393 号
股票简称	新奥股份	股票代码	6008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备注：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因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导致持有股份比例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上市公司 119,200,82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9.70%），其一致行动人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 24,590,16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2.00%），信息义务披露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新奥股份 143,790,98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1.7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上市公司 119,200,820 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4.58%，其一致行动人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 24,590,164 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0.95%；信息义务披露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新奥股份 143,790,984 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5.5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JOHN HUAN ZHAO
信息披露义务人：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宁旻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73
证券代码：136124　证券简称：16 新奥债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廊坊合源”）持有 98,360,656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78%。廊坊合源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75,923,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7.1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2%。公司控股股东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中文名称为“新奥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奥控股、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王玉锁先生（以下统称“新奥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 1,966,053,704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5.6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廊坊合源未质押公司股票；新奥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 308,83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5.71%，占公司总股本的 11.88%。
廊坊合源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2018 年 2 月 13 日将持有的合计 75,923,000 股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进行融资，到期购回交易日为 2020 年 9 月 24 日、2021 年 2 月 12 日。2020 年 9 月 18 日，廊坊合源归还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本息，解除上述 75,923,000 股股权质押，本次业务已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交易申报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75,923,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7.1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2%
解除质押时间	2020 年 9 月 18 日
持股数量（股）	98,360,656
持股比例	3.7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经与廊坊合源确认，本次部分解质押股份将用于后续质押融资。廊坊合源将在后续质押股份时及时告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新奥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新奥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370,626,680	52.72%	0	0	0.00%	0.00%	0	0	1,370,626,680	0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06,150,335	15.62%	271,000,000	261,000,000	64.26%	10.04%	0	0	0	0
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8,360,656	3.78%	75,923,000	0	0.00%	0.00%	0	0	0	0
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	89,004,283	3.42%	47,830,000	47,830,000	53.74%	1.84%	0	0	0	0
王玉锁	1,911,750	0.07%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966,053,704	75.62%	394,753,000	308,830,000	15.71%	11.88%	0	0	1,370,626,680	0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解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0-037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